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〇八年七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8]第038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8]第037号),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章程**

**(一) 股份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2008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由“药材收购加工、藏药、新药及保健药品开发生产(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变更为“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藏药、新药及保健药品开发生产(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并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400001001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

司现时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2021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40071091057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已对当时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已经工商主管机关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增加，2008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修改后的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新增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治疗高脂血症的藏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80698.3	第 399791 号	2025.7.6
2	一种止痛的藏药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80694.5	第 399787 号	2025.7.6
3	一种治疗白脉病的软膏	发明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610041754.7	第 399901 号	2026.1.2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剂及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4	包装袋（一）	外观设计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730157427.3	第 775466 号	2017.5.18
5	包装袋（二）	外观设计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730157428.8	第 765768 号	2017.5.18
6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ZL200730157429.2	第 766072 号	2017.5.1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 2008 年度奇正藏药产品经销合作协议书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新增签订的重大 2008 年度奇正藏药产品经销合作协议书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经销产品
1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1,100	消痛贴膏
2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	1,300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15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5	安徽省康元医药有限公司	1,420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6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

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新增签订的重大 2008 年度奇正藏药产品经销合作协议书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经销产品
1	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1,207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2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1,390	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伤湿止痛膏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协议书均对经销资质、产品及价格（含税）、协议期限及协议额、协议额及进度、结算方式及资信、销售价格约定、销售流向单约定、销售奖励、医院招标约定、购销合同、运输、验收及费用、质量保证及退（换）货、其它约定、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补充与变更、协议终止等事项予以具体约定。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新增签订的上述 2008 年度奇正藏药产品经销合作协议书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五、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所持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编号为甘 HabZb20050001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范围增加“气雾剂”，其生产范围变更为“贴膏剂、橡胶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气雾剂、原料药（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所持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 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由 67 个增加至为 68 个，所增加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54020136，药品通用名称为白脉软膏，药品批准文号所有人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真实、合法、有效。

## 七、股份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3月30日，股份公司与拉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挂）2008-00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将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以西、1-3路以南，面积为33,3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金额为1,450万元。股份公司已缴足上述国有土地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一）依据国税发[2007]67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年7月起，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收到相应的税收返还。

（二）依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度，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08]37号文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税局藏财综字[2008]24号文、藏财综字[2008]49号文的规定，并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批准，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在原有的基础上减征40%，按9%的税率执行。

（三）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25%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其主管税务当局确认。

## 九、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200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250平方米的厂房及设备,厂房租金按每年240元/平方米收取,设备按64,834.32元/年收取租赁费。2008年1-6月份,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共计62,417.16元。

(二) 购买设备

2007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高效湍流超微粉碎机2台,总价为100万元(含税及运费)。2008年1月4日,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了30万元。

(三) 担保

2007年6月25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奇正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依据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文件精神,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01年安排投资700万元用于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新型藏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承诺自2007年起分三年归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约定奇正集团作为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按时还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朱玉栓:

朱振武:

吴团结:

二〇〇八年 七月十六日